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235150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以其原任職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1 月 11 日不法資遣等為由，經桃園縣政府於 102 年 8 月 6 日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，因雙方表明已進入訴訟程序等，調解不成立。其間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年度重勞訴字第 5 號判決，以訴願人與○○公司屬委任關係等為由，駁回訴願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之訴。訴願人以 102 年 7 月 3 日民事聲明上訴狀提起上訴，並於 102 年 8 月 9 日（收文日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二審裁判費及生活費用。經本市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（下稱審核小組）102 年 10 月 14 日第 77 次會議決議：「……申請人於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（100 年 11 月 11 日）……未在臺北市設籍 4 個月以上……不符合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審核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決議不予補助。」原處分機關乃以 102 年 10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235150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並經審核小組 102 年 12 月 5 日召開第 78 次會議決議，以訴願人於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（100 年 11 月 11 日），已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為由，撤銷審核小組第 77 次會議不予補助之決議。原處分機關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237274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2

年 10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2351505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